



171012050386

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1803003）号

建设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徐森

报告编写人 : 徐森

参与人员 : 徐森、刘阳、洪超、唐思齐、田勇、朱艳、王芳、王宁等

建设单位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盖章)

电话 : 0515-83518815

传真 : 0515-83518815

邮编 : 224100

地址 : 江苏省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

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0515-80995958

传真 : 0515-80995959

邮编 : 224005

地址 : 盐城市解放南路 265 号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A-02 楼 4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386

名称：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65号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园北楼二楼203室、A-02楼4楼（CND）（224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386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187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前言.....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简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水.....	13
4.2	废气.....	13
4.3	噪声.....	14
4.4	固体废弃物.....	1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5.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2.1	无组织废气.....	22
7.2.2	有组织废气.....	22
7.3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1	废水.....	27
9.2.1.2	废气.....	28
9.2.1.3	厂界噪声.....	30
9.2.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检查.....	30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10.1	结论.....	33
10.2	建议.....	33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工况证明.....	37
附件 3:	试生产期间产量.....	38
附件 4:	危废协议.....	39
附件 5: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43
附件 6:	排水量证明.....	44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45

1 项目概况

1.1 前言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辉丰老厂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86671m²，总投资 2400 万元，将原有年产 2500 吨塑料瓶、壶加工项目生产线搬迁至东侧厂房，同时扩大产能至 5000 吨。

2015 年 11 月该公司委托大丰区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大环管[2015]166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已投入运行。受该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要求，受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02 月 25~26 日，根据前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辉丰老厂区）。该技改项目，按环评要求，完成了验收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全部安装到位，具备设计运行能力。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 100 人，人均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倒”，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法人代表	仲汉根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辉丰老厂区）
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86671 平方米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2400 万元，环保投资：60 万元，占比：2.5%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2400 万元，环保投资：60 万元，占比：2.5%
立项	大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文号：3209821505673
环评	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
环评批复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管[2015]166 号，2015 年 11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部分，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建成部分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环发（1999）246 号，国家环保总局，1999 年 11 月 1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97]122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丰区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 (12)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管[2015]166 号，2015 年 11 月 26 日。
- (13)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spj001）分公司变更[2017]第 09200001 号，2017 年 09 月 20 日。
- (1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服务合同。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辉丰老厂区）。厂区东侧为龙凤路，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五排河，北侧为焦点种子公司，公司北侧为十总河，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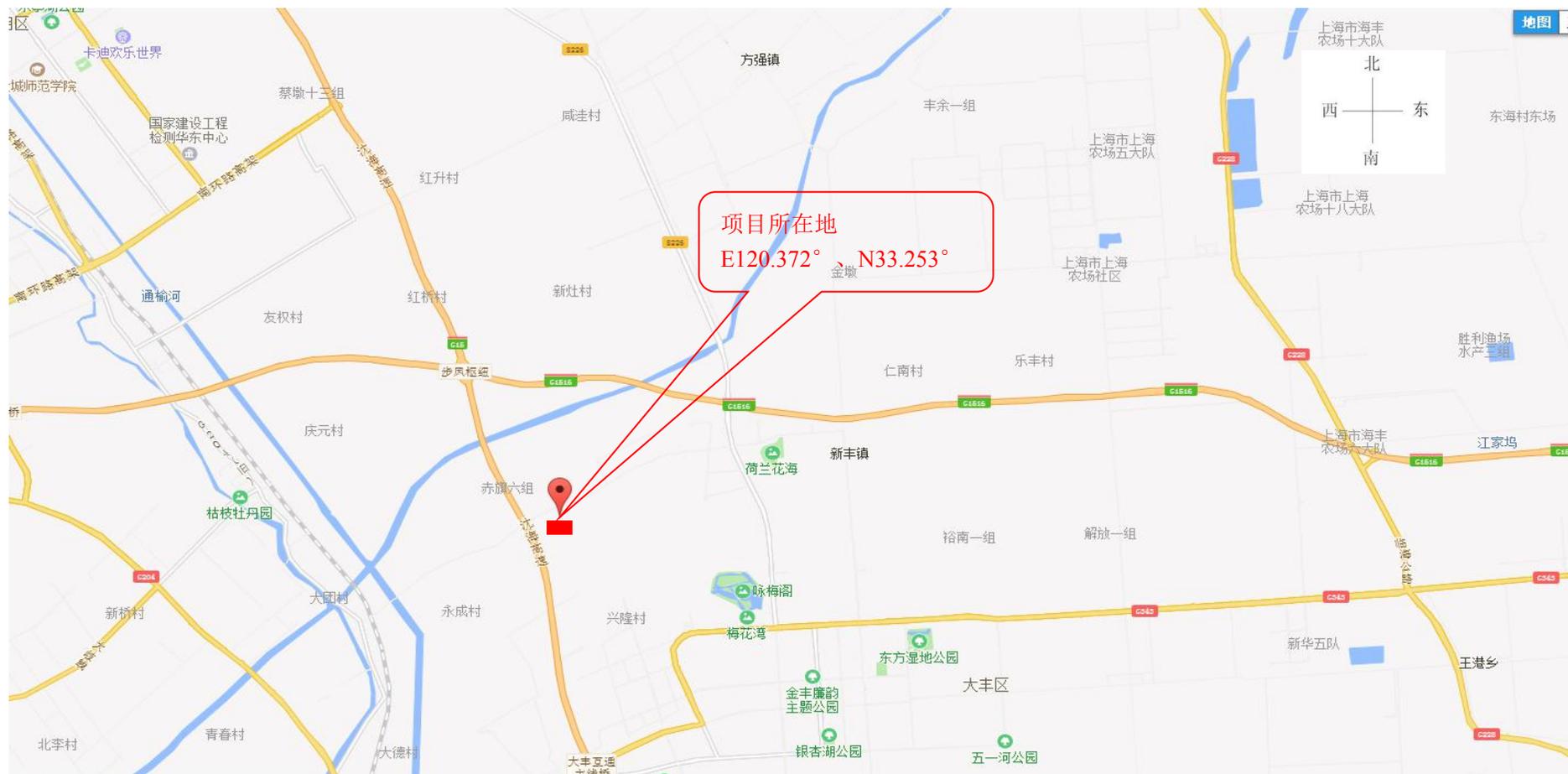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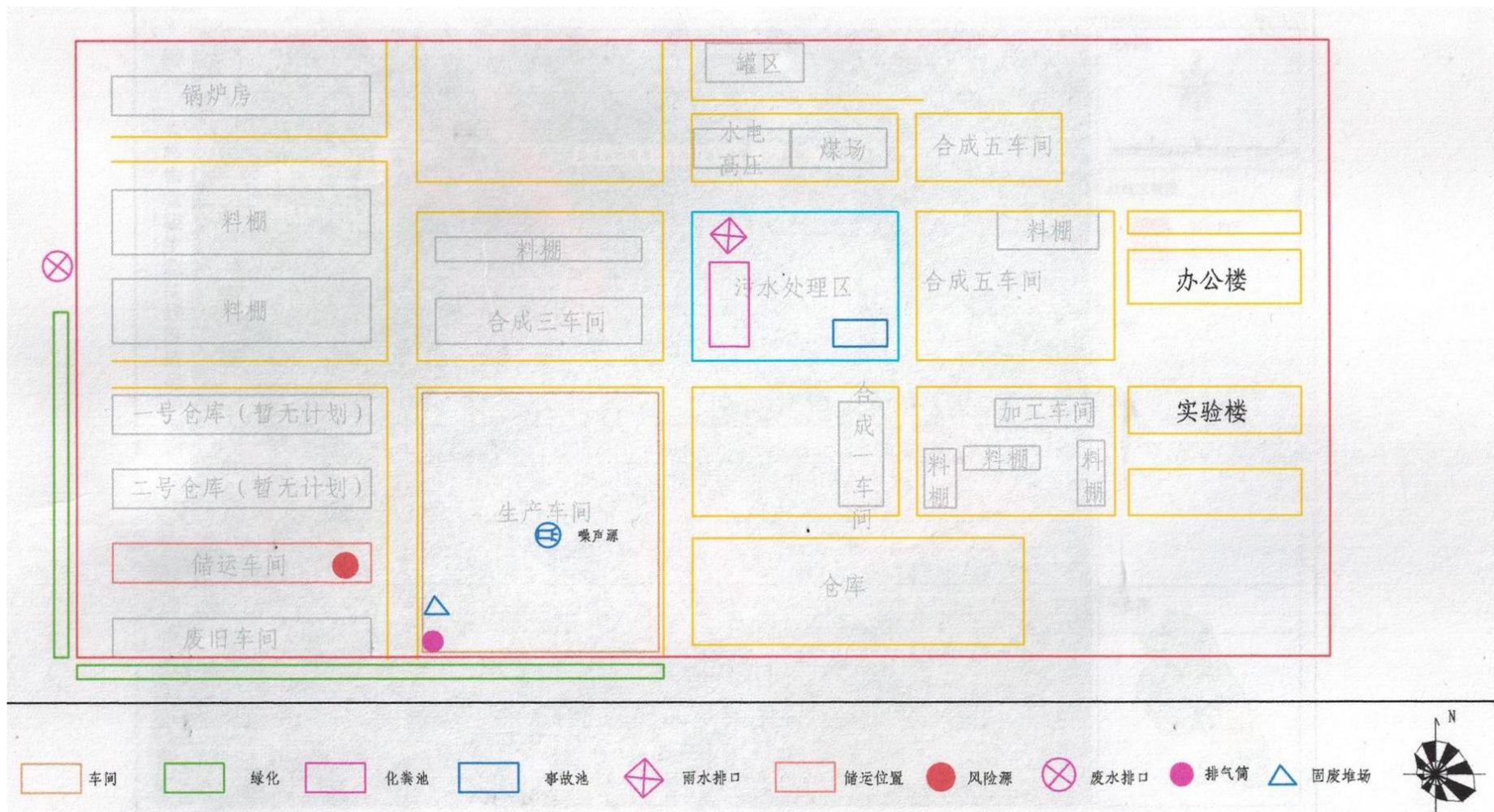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1。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名称	营运规模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	16.67 吨/天	16.67 人/天	7200	本次验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2、3.3。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 m ² ，由车间内划拨	400 m ² ，由车间内划拨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产品仓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	由社会力量承担	由社会力量承担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镇区电网供应，40 万千瓦时/年	由镇区电网供应，4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厂界西侧五排河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界西侧五排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收净化后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收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厂界西侧五排河	经组合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厂界西侧五排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防渗、漏、雨固废收集站	公司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进行，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方式进行。生产不合格品等经粉碎后收集回用；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设立了一座 10m ² 的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设置了标志。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隔声、合理布局	安装隔声门，单独设置空压机房，加强绿化，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模型号及参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规模型号及参数	实际数量	校核结果
1	注射机	190F2PET	22	160-320F2PET	20	减少，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设备规格及数量发生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空压机	/	2	/	2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3	半自动吹瓶机	PW-CS4000WE	9	/	0	未建设
4	全自动吹瓶机	/	6	PW-CS6000WE	6	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设备规格发生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5	侧漏机	PG-4	7	PG-4	6	减少，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设备数量发生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塞片机	/	8	/	8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7	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	HTSII-5L-P3	2	HTSII-25L-P3	2	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设备规格发生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8	集中供料系统	-	-	/	2	增加，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设备规格及数量发生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见表3.4。

表 3.5 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瓶	聚酯切片 PET	96.78%	4364.08	3611.28
	增白剂	0.02%	0.9	0.7
	钛白粉	0.20%	9	7
	色母料	3.00%	135.3	112.0
壶	聚乙烯 PE	94%	366.6	303.4
	色母料	6%	23.4	19.4
盖	聚丙烯 PP	94%	94	78
	色母料	6%	6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年新鲜水总用量为 2500t/a。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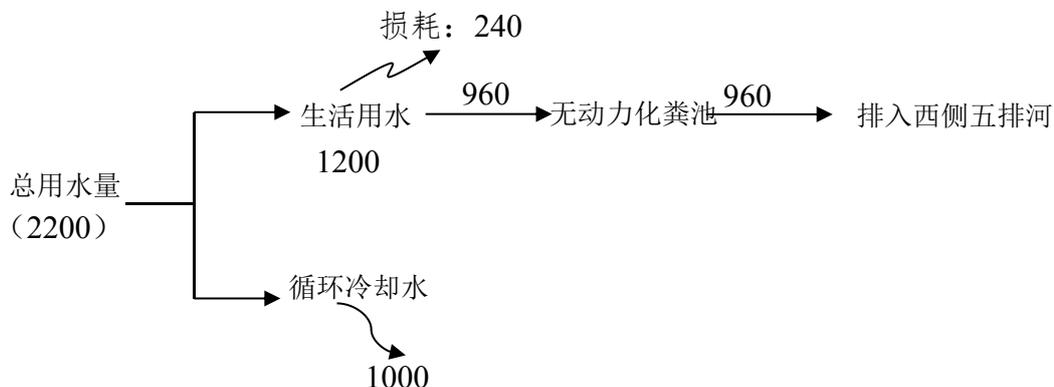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总计三条生产线:

塑料瓶生产线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其中 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3.3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壶生产线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其中 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3.4 塑料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盖生产线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其中 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3.5 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简介：

- ①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
- ②项目搅拌混合过程在封闭的生产线上进行，无粉尘产生；
- ③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本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环评中未明确项目配套的危废暂存间总储存容量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集中供料系统等辅助设备，生产规模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路未调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调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未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西侧五排河。

表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处理设施		实际排 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960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西侧五排河	生活废水经组合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西侧五排河	五排河



4.2 废气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散发的异味。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等，经集气罩+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极少量有机废气及异味自然蒸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厂房拟安装强排风设施，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气筒	要求排气筒 高度(m)	实际排气筒 高度(m)
加热注塑及挤出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多级高性能 活性炭净化装置处 理达标后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 净化装置处理 达标后排放	1#	15	15



1#排气筒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吹瓶机、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远离厂界和敏感目标，同时采取相应的声学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实砌，车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工作时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合理优化车间内部的平面布置，车间防治措施降低噪声量达 10dB(A) 以上。

②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

③厂界四周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④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减少夜间作业。

⑤加高、加厚厂区四周围墙。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75-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实砌,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车间门窗密闭,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加强绿化	≥25
2	吹瓶机				
3	塑料挤出中空成型机				
4	空压机				



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以及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1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等废料	61	200	回收利用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99	3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4.5 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污水排出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加热注塑、挤出成型	有机废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 (含集气罩及管道)	20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有机废气 (无组织)	强排风装置	10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组合式生活废水处理 设施	20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	隔声、合理布局	4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收集回用	6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活性炭	固废收集站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环评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编制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辉丰老厂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86671m ² ，总投资 2400 万元，将原有年产 2500 吨塑料瓶、壶加工项目生产线搬迁至东侧厂房，同时扩大产能至 5000 吨。
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取得了江苏省大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821505673），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丰镇辉丰农药老厂区，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属于【C-2922】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瓶、壶的制造，不属于以上“批复”中的限值项目，符合新丰镇产业定位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加热注塑、挤出成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异味经多级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预计对车间内员工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散逸的异味，建设方拟在生产车间安装引排风装置，加快车间内空气流通，避免有害气体在车间局部积聚，预计对工人的影响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照《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本项目生产规模超过 1000t/a，项目生产车间外应设置至少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废水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500t/a，其中冷却补充用水 1000t/a，职工生活用水 1500t/a；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200t/a，经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五排河。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对纳污水体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纳污水体功能类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消耗量约 1000吨。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dB（A）-85dB（A），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实砌，车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工作时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合理优化车间内部的平面布置，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加强绿化，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夜间不作业，厂区四周围墙加高加厚等，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可行，可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回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该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加强节水节水措施。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加强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以大环管[2015]166 号文作了批复，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组织实施，如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组合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组合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卫距离，该区域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罐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测绘部门绘制的测绘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	各类噪声源设备须优化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生产不合格品等收集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类固废经合理处置或利用后实现零排放。	生产不合格品等经粉碎后收集回用；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废经合理处置、利用后实现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选择合适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轻项目设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	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该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组合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西侧五排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大丰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废水接管考核量指标。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及总量考核指标表

类别	项 目	废水排放标准		验收项目接管考核指标 (t/a)
		单 位	标准值	
废水	pH	无量纲	6-9	/
	COD	mg/L	≤100	≤0.1
	SS	mg/L	≤70	/
	NH ₃ -N	mg/L	≤15	≤0.018
	动植物油	mg/L	≤10	/
	BOD ₅	mg/L	≤20	/
	排水量	t/a	/	≤12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加热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二级标准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20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噪声	60	50

6.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t/a)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指标)	废水量	≤1200
	COD	≤0.1
	氨氮	≤0.01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确定项目废水主要监测因子。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情况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按规范于厂界上风向设一参照点，下风向设 3 点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加热注塑及挤出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3 噪声

按规范于厂界外布点监测。根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拟在本项目厂界外布设 8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平行样和 10%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166	2017.10.30	10-60L/min±2.5%F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024	2017.8.23	10-60L/min±2.5%FS
积分声级计	HS5660D	20014	2017.6.1	25dB-130dB、10Hz-20kHz
梅特勒电子天平	MS105DU	20001	2017.4.20	120g, 0.01mg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0010	2017.4.20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	2017.4.20	325nm-1000nm±2nm
酸度计	PHS-3C	20035	2017.4.20	0-14PH±0.01PH
气象色谱仪	GC1690	20147	2017.4.20	/
霉菌培养箱	ML250L	20066	2017.4.20	-19.9-109.9℃±0.3%

8.3 人员资质

表 8.5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人员姓名	证书编号
徐森	20143209002014
洪超	201709049
刘阳	201709050
唐思齐	20153209002028
王芳	201603022
王宁	201510017
朱艳	201703036
田勇	20143209002010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6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备注
废水	氨氮	20.00 μ g	19.54 μ g	2.3	合格
		70.00 μ g	71.27 μ g	1.8	合格
	BOD ₅	58.8 \pm 5.1mg/L	61.5-61.8mg/L	4.6-5.1	合格
	动植物油	40.00mg/L	40.4mg/L	1.0	合格
	COD _{Cr}	20.0mg/L	19.7mg/L	1.5	合格
	总磷	2.00 μ g	2.06 μ g	3.0	合格
10.00 μ g		10.41 μ g	4.1	合格	

表 8.7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pH	生活废水	8	/	/	2	2	2	2	/	/	/	/	/	/	100%
COD		8	2	2	2	2	2	2	/	/	/	/	/	/	100%
氨氮		8	2	2	2	2	2	2	/	/	/	1	101.5	1	100%
SS		8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	/	/	/
BOD5		8	2	2	2	2	2	2	/	/	/	/	/	/	100%
总磷		8	2	2	2	2	2	2	/	/	/	1	102.0	1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18.2.25	94.0	94.0	≤0.5	合格
2018.2.26	94.0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2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	年设计能力 (吨)	日设计能力 (吨)	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 月 25 日	瓶	4510	15.03	11.85	79
	瓶盖	100	0.33	0.23	78
	壶	360	1.20	1.02	85
	壶盖	30	0.100	0.085	85
2 月 26 日	瓶	4510	15.03	11.55	77
	瓶盖	100	0.33	0.24	79
	壶	360	1.20	1.09	91
	壶盖	30	0.100	0.088	88

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每日设计生产量。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₅、总磷日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生活 废水 排口	2018. 2.25	第一次	7.64	60	26	9.26	0.10	15.3	0.46
		第二次	7.60	60	32	9.48	0.08	15.0	0.46
		第三次	7.64	60	24	8.92	0.09	15.2	0.44
		第四次	7.66	62	26	10.1	0.09	15.6	0.45
	日均值		/	61	27	9.44	0.09	15.3	0.45
	2018. 2.26	第一次	7.62	66	28	10.4	0.07	16.5	0.46
		第二次	7.57	68	22	9.89	0.09	16.8	0.45
		第三次	7.64	66	26	9.71	0.08	16.7	0.44
		第四次	7.62	66	22	10.4	0.09	16.9	0.44
	日均值		/	67	25	10.1	0.08	16.7	0.45
排口平均排放浓度		/	64	26	9.77	0.08	16.0	0.45	
标准值		6~9	≤100	≤70	≤15	≤10	≤20	-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 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记录

项目	单位	1#排气筒进口					
		2018.2.25			2018.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7	16	15	16	16	15
烟气静压	Pa	-130	-110	-120	-90	-80	-130
动压值	Pa	30	31	31	25	26	27
烟气流速	m/s	5.8	5.9	5.9	5.3	5.4	5.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含湿量	%	2.9	2.9	2.9	3.0	3.0	3.0

标态气量	m ³ /h	4582	4667	4675	4191	4274	4362
项目	单位	1#排气筒出口					
		2018. 2. 25			2018. 2. 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2	11	10	10	11	10
烟气静压	Pa	-80	-90	-100	-90	-80	-90
动压值	Pa	24	21	22	20	19	20
烟气流速	m/s	5.1	4.8	4.9	4.7	4.6	4.7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2.7	2.7	2.7	2.8	2.8	2.8
标态气量	m ³ /h	4136	3875	3973	3788	3686	3788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设施出口/ 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18 年 2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加热注塑 及挤出成型 工序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3	129.8	116.1	107.8	125.4	104.5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5191	0.6058	0.5428	0.4518	0.5360	0.4558	/	/
1#加热注塑 及挤出成型 工序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30	8.92	8.11	7.84	8.31	8.1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385	0.0346	0.0322	0.0297	0.0306	0.0310	10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测点	2018. 2. 25				2018. 2. 26				最高 值	标准 值	单项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1	1.45	1.42	1.37	1.46	1.26	1.30	1.57	1.25	2.57	4.0	达标
	G2	2.12	2.24	2.03	2.00	2.16	2.07	2.02	2.53			

	G3	2.02	2.05	2.09	2.39	2.39	2.09	2.05	2.13			
	G4	2.12	2.56	2.10	2.57	2.03	2.42	2.12	2.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4	10	12	11	11	12	12	12	14	20	达标
	G2	12	12	10	12	12	13	11	13			
	G3	11	12	14	14	14	11	10	11			
	G4	11	11	10	10	11	12	11	10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 8 个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	2018.2.25		2018.2.26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Z1	52.2	48.2	52.5	48.7
Z2	53.0	49.3	53.3	48.9
Z3	52.3	48.7	53.4	48.2
Z4	53.4	48.5	53.2	47.9
Z5	52.8	47.9	53.6	47.8
Z6	53.8	48.6	52.8	48.6
Z7	53.4	49.3	52.6	47.7
Z8	52.7	48.8	52.9	47.9
标准值	≤60	≤50	≤60	≤50
单项评价	达标			

9.2.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以及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4，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见表 9.7。

表 9.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试生产期间 推算产生量(t)	环评处置方案	试生产期间 实际产生量(t)	实际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等废料	24.41	回收利用	21.6	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	4.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425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3.6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卫清运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大丰区环保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8。

表 9.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指标)	废水量	≤1200	960	1160	达标
	COD	≤0.1	0.061	0.074	达标
	氨氮	≤0.018	0.009	0.011	达标
废气 (接管考核指标)	非甲烷总烃	≤1.3	0.236	0.285	达标

注:经该公司统计，生活废水年排废水量为 960 吨。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9 加热注塑及挤出成型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气筒名称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设计处理效率 (%)	实际处理效率 (%)
加热注塑及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0.5186	90	93.7
加热注塑及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0.0328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本项目于2020年核发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未受到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在 6~9 之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₅ 的平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无量纲)最大浓度为 1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5)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量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时昼夜间厂界各点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等废料回收利用,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强化环保责任制,加强公司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各

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3、严格按环评和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大丰区新丰镇赤旗村(辉丰老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管[2015]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5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2MA1N16DK8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960	≤12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22	≤0.1	/	/
	氨氮	/	/	/	/	/	/	/	/	0.005	≤0.018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环评批复

大环管 [2015] 166 号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400 万元在新丰镇赤旗村二组公司老厂区内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组织实施，如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组合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

3、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项目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4、各类噪声源设备须优化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5、生产不合格品等收集回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类固废经合理处置或利用后实现零排放。

6、加强厂区绿化，选择合适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轻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

8、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该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试生产期间产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试生产期间产量情况说明

试生产期间（2017.12-2018.02 月底）塑料瓶、壶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吨）	试生产产量（吨）	备注
塑料瓶、壶	5000	610.25	/

试生产期间（2017.12-2018.02 月底）固废产量

固废名称	环评产量（吨）	试生产产量（吨）	备注
不合格品等废料	200	21.6	/
废活性炭	40	3.425	/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地址：大丰港华丰工业园

乙方：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作为具备处置条件的专业企业且持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合同义务

1.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1.2 应待处置的废物集中存放，负责准备装车工具并将废物及时装上运输车辆码放整齐。

1.3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数量误差不得高于 20%，不低于 10%。

1.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4.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1.4.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geq 85\%$ （或有液体从包装中滴出）；

1.4.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1.4.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5 废物分类、包装：

1.5.1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操作安全。

1.5.2 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1.5.3 合同所列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乙方制定的相应技术要求，确保废物不泄漏（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1.5.4 乙方不接受不符合相关包装规范和乙方包装要求的废物。

2、乙方合同义务

2.1 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

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2.3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2.4 进入乙方厂区内的废物由乙方及时卸车。

3、废物计量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过磅时，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废物，分别称重。

3.2 废物经过运输进入乙方厂内过磅称重，乙方过磅称重数量应小于甲方过磅称重数量并相差小于 0.5%时，以甲方过磅称重数据为申报和结算依据；双方过磅称重数量大于或等于 0.5%时，按较重的过磅称重值申报和结算。

3.3 甲方和乙方过磅称重数量差额经常大于 0.5%时，双方应排查原因，及时校正。

4、废物运输

4.1 废物运输由甲方、乙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4.2 乙方负责运输时，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停留和装车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过 2 小时未完成装载废物时，运输车辆可离开并由甲方支付满载运输费。

4.3 第三方负责运输时，由甲方负责废物装车并码放整齐，原则上在甲方停留装车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过时间未完成装载，运输车辆可离开并由甲方承担满载运费。

5、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执行网上申报流程；或有相关部门认定、出具的合法手续。甲、乙双方对手续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产生所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费用结算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缴纳 0 万元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时双方核对无误一次性结算。

6.2 本合同按照下列第 6.2.2 条进行结算。

6.2.1 按月结算。乙方按照下个月收集计划预收甲方不少于当月转移金额 70% 的处置费。每月底双方按照实际收集量结算处置费并开具发票。

6.2.2 按批次进行结算。乙方按照计划预收甲方不少于该批次转移金额 100% 的处置费。甲方危险废物全部进入乙方公司过磅确认后，乙方于 3 日内开具发票并据实与甲方结算。

6.3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9820521010000027718

6.4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8、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8.4 若甲方有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改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5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8.6 甲方废物中混入其他种类废物未告知乙方，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污染环境等故的，甲方须赔偿乙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停产期间的人工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清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损失等。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二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其他事宜

12.1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合同如有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附则：废物成分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对甲方废物样品化验评估，甲方确保所送样品具有代表性。

当实际收集废物与甲方样品化验结果偏差超过 5% 且不利于乙方处置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并在甲方同意前暂停收集甲方废物；乙方也有权终止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联系电话：0516-83552319

附件 5：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spj001)分公司变更[2017]第0920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N16DK8J

张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

原企业名称：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现企业名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6：排水量证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监测日期	生产废水 (吨)	生活污水 (吨)	总水量 (吨)
2018.2.25	/	3.1	3.1
2018.2.26	/	3.3	3.3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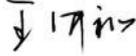
TY JL1203-2017 1/0

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13584770135

日期： 2018年 2月 26日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市解放南路 265 号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A-02 楼 4 楼
Tel: 0515-80995959 Fax: 0515-80995959 Http: //www.jstyjc.com